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澜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麦澜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2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20次审议会议,经审议,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6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8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共2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设老股转让。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未超过20%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跟投机制规定的原因进行同比例调整。

2、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蓝天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段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不足10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蓝天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25,000万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因蓝天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250,000万股,同时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规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2,376.00万元,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最终认购数量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本次发行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麦澜德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关于蓝天投资认购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规模的2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蓝天投资和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1、蓝天投资

(1)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杨瑞嘉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12.63%	高级管理人员
2	史怀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8.42%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彬	董事、副总经理	563.00	23.70%	高级管理人员
4	屠桂林	副总经理	255.00	10.73%	高级管理人员
5	周干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佳唯健康董事、总经理	240.00	10.10%	核心员工
6	陈江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兼秘书	280.00	11.78%	高级管理人员
7	邵晓刚	医疗销售总监	200.00	8.42%	核心员工
8	杜桂	CMO首席品牌营销	170.00	7.15%	核心员工
9	张金龙	研发支持部副经理	168.00	7.07%	核心员工
合计			2,376.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认购基金份额和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最终认购数量于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4、佳唯健康康达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佳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核查,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对本次发行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上述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3)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依法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4)设立情况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6月22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为SVT475。

(5)实际支配主体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集

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6)战略配售提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审批工作,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其资管计划管理人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8)限售安排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签订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款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通知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蓝天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蓝天投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蓝天投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面向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诺参与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律师核查意见

蓝天投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配售的配售资格;其承诺的配售股票数量、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蓝天投资和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蓝天投资和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 <td>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td>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td>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td>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td>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华泰资管	指 <td>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td>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战略配售对象/战略投资者	指 <td>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d>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华泰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蓝天投资	指 <td>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另类投资公司</td>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另类投资公司
佳唯健康	指 <td>南京佳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另类投资公司</td>	南京佳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另类投资公司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指 <td>南京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td>	南京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蓝天投资战略配售协议》	指 <td>《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td>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协议》	指 <td>《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td>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 <td>《南京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td>	《南京麦澜德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战略配售方案》	指 <td>《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td>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td>《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1216号)</td>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1216号)
《公司法》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td>《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td>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
《管理办法》	指 <td>《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td>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实施办法》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td>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
《承销指引》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证发〔2021〕77号)</td>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证发〔2021〕7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t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td>《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td>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td>《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td>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td>《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令〔第41号〕)</td>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令〔第41号〕)
工作日	指 <td>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td>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元、万元	指 <td>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td>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216〕号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办法》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京证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律义务,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上接C11版)

申购称为“麦澜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7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认可的其它监管机构未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部门不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2022年8月2日(T-1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交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2日(T-1) 30:11-30:13:00-15:00:00)将637.50万股“麦澜德”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得计入融资融券客户进行申购的市值,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得计入融资融券客户进行申购的市值。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8月2日(T-1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上交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中国证监会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参与持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按照申购时间(2022年8月2日(T-1) 30:11-30:13:00-15:00: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委托,不得撤销。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大网上发行数量(即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网上有效中号中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大网上发行数量(即拨后),则按每500股配售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售与摇号

若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8月2日(T-1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产生连续号码,与中签号码,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中签号码公布在证券交易网站。

2022年8月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中签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8月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8月4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

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8月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一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止发行情形

1、中止发行情形

参与申购认购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规定网上缴款时间。2022年8月4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若未缴款,则视为放弃认购,放弃认购的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无效认购,由此产生的后续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即2022年8月4日(T+2日)中午12:00)前,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2022年8月5日(T+3日)中午12:00)起,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资金计入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款,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对于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未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2年8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九)发行方式

全部网上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

2、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处理

网上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后,网下投资者未能缴款的股份,网下投资者缴款的70%,即不足1,638,9247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形

1、中止发行情形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若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规模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蓝天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节的有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蓝天投资

根据蓝天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蓝天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蓝天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蓝天投资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蓝天投资未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自行或持所有本次配售的股票;蓝天投资与发行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当利益的行为;蓝天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蓝天投资承诺的配售资格、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时,经核查,蓝天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公司,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2、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华泰资管与发行人签署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华泰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资管与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有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自行或持所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合法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资金,且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向要求;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经核查,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SVT475),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综上所述,蓝天投资和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及《实施办法》所规定的配售资格。

三、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蓝天投资、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蓝天投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面向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诺参与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天投资、麦澜德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配售的配售资格;其承诺的配售股票数量、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为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奎平
经办律师:赵小琴
杨俊哲
2022年8月1日